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330  
5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凯拉·卡宁达夫人(扎伊尔)

###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 4	2
二.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 人类宣言草案 (A/C.3/L.2144) 的审议 .....	5 -14	3
三. 决定草案 A/C.3/L.2162 的审议 .....	15 -17	14
四.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	18 -19	14

##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把标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9发交第三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至二十七日举行的第二一三五次至二一三八次会议和第二一四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SR.2135至2138和2141）中载有成员国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关于这个项目的意见。

3. 关于项目69委员会曾收到下列各项文件：

- a) 载有本项目背景资料的秘书长说明（A/10162）；
- b) 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50(xxviii)号决议第5段规定编制的关于保护广大人民以防止其受因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而产生的社会 and 物质上的不平等及其他有害影响的报告（A/10146）；
- c) 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利用科学和社会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草案（A/C.3/L.2144）以及下列各国对宣言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摩洛哥（A/C.3/L.2146），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3/L.2147）以后古巴和意大利也参加为提案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A/C.3/L.2148）；
- d) 截至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止，从各成员国收到关于利

用科学和社会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草案的  
评论 (A/10226 和 Add.1 至 2)。

4. 十月二十日人权司司长在委员会第二一三五次会议上  
对这个项目作了介绍。

二. 利用科学和社会进展以促进和平并  
造福人类宣言草案(A/C.3/L.2144)的审议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十月二十日第二一  
三五次会议上重新介绍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利用科学  
和社会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草案的案文。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进展虽然提供了改善人类条件的日益增加的机会,但在某些情况下也能够引起社会问题,并可能伴同着社会和物质方面不平等的加深和广大阶层人民社会状况的恶化,

“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成就可以被用来加紧军备竞赛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剥夺人民基本权利和损害人权和自由,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将引起影响国家内政和外交政策以及整个国际关系的社会问题,

“注意到迫切需要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以造福人类并消除某些科学和技术成就目前和未来可能引起的有害后果,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对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极为重要,

“重申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并鉴于科学和技术发展,重申必需尊重人权和自由以及人格尊严,

“愿望促进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盟约,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共同基本原则的实现,

“庄严宣告:

“1. 所有国家应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和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在保障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不

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实现人权和自由。

“2. 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用于满足所有各阶层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

“3. 所有国家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以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干涉他国内政发动侵略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行动。这些行动不仅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的悍然违反，并且也不可容忍地歪曲了应该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导向造福人类的宗旨。

“4. 所有国家必须采取措施以保护广大阶层的人民，不使他们由于科学和技术成就的利用而遭受社会和物质方面不平等的加深和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其他可能有害后果，包括劳动人民被剥削的加强在内。

“5. 所有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确保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充分实现，不得有任何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的歧视。

“6. 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防止并消除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以妨害人权和自由以及个人的调和发展。

“7. 所有国家必须在必要时根据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采取措施以制订保障人权和自由的立法，并确保其获得遵守。”

6. 摩洛哥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对宣言草案的修正案 (A/C.3/L.2146) 是要把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引起社会问题”等字以后的字句删除,并以下文替代执行部分第四段:

“4. 所有国家均须采取措施,使所有阶层的人民都得到科学和技术的利益,并使他们在社会 and 物质方面免受科学和技术成就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后来古巴和意大利参加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对宣言草案的修正案 (A/C.3/L.2147) 是要增加执行部分新的第二段如下:

“2.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特别是国家机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来限制或妨碍个人享受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美利坚合众国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对宣言草案的修正案(A/C.3/L.2148)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3段中,以‘剥夺个人和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字样,取代‘剥夺人民基本权利和损害人权和自由,’

“2. 在现有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4段之间增加下面一段:

‘又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成就可以危害个人或团体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并可危害人类尊严,’

“3. 修改序言部分第8段,在‘联合国宪章’后增加‘世界人权宣言’等字。

“4. 修改执行部分第3段,以‘应该’二字取代‘必须’二字。

“5. 修改执行部分第4段,以‘应该’二字取代‘必须’二字;又修改执行部分第4段,删除‘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其他可能有害后果,包括劳动人民被剥削的加强在内’一段文字,在执行部分第4段第3行‘加深和’等字样之后增加下面一句:‘保护个人和团体的权利,尤应尊重人们的私生活,保护人的个性及其身体和理智的完整’

“6. 修改执行部分第7段,以‘应该’二字取代‘必须’二字。”

9. 在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三八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下列修正案(A/C.3/L.2160),后来意大利也参加为共同提案国:

“1. 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删除‘引起社会问题’等字样,并以‘威胁人权和个人的基本自由,及引起社会问题’等字样替代。

“2. 序言部分第4段:删除。

“3. 执行部分第1段:删除‘在保障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等字样,并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等字样替代。

“4. 执行部分第3段:本段内容修正如下文:

‘所有国家应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不被滥用以侵犯国家主权,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推行一种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的种族歧视政策,因为这种滥用,不可容忍地歪曲了应该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导向造福人类的宗旨。’

“5. 执行部分第6段:删除‘自由以及个人的调和发展’等字样,并以‘基本自由以及人类个性的尊严’字样替代。”

10.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提出了修正案(A/C.3/L.2161),后来古巴和墨西哥也参加为共同提案国,经过口头订正的修正案全文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6段之后加一个新段: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主要方法之一。’

“2. 在执行部分第3段之后加下列一段,并将其他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所有国家应在建立、加强和发展各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合作,以谋加速实现这些国家的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11. 在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四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介绍了宣言草案的订正案文(A/C.3/L.2144/Rev.1),其中把所提出并加以若干订正的大部分修正案都包括在内。古巴和蒙古也参加为订正宣言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订正宣言草案的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进展虽然提供了改善国家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日益增加的机会,但在若干情况下也能够引起社会问题,威胁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成就可以被用来加紧军备竞赛,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剥夺人民和国家的基本权利,损害人权和自由,

“注意到迫切需要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以造福人类,并消除某些科学和技术成就目前和未来可能引起的有害后果,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对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  
展极为重要,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主要方法之一,

“重申人民享有自决权利,以及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情况中,必须尊重人权和自由及人身尊严,

“愿望促进构成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社

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基础的各项原则的实现。

“庄严宣告：

“1. 所有国家应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用于谋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的利益,和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并在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实现人权和自由。

“2.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特别是国家机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来限制或妨碍个人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用于满足所有各部门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

“4. 所有国家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以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他国内政,发动侵略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行动。这些行动不仅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的悍然违反,并且也不可容忍地歪曲了应该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导向造福人类为宗旨。

“5. 所有国家应在建立、加强和发展各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合作,以谋加速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所有国家均须采取措施,使所有阶层的人民都得到科学和技术的利益,并使他们在社会和物质方面免受科学和技术成就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7. 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确保利

用科学和技术成就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充分实现,不得有任何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的歧视。

“8. 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防止并消除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以妨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身尊严。

“9. 所有国家必须在必要时根据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采取行动,以保证保障人权和自由的立法获得遵守。”

12. 订正宣言草案提案国没有接受下述书面修正案:

(a) 美利坚合众国所提 A/C.3/L.2148 中的第 1 项和第 2 项(参看上文第 8 段);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提 A/C.3/L.2160 中的第 3 项和第 4 项(参看上文第 9 段)。

13. 下面的口头修正案是在第二一四一次会议上提出的:

(a) 古巴提出的修正是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末尾增添“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等字;

(b)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是在执行部分第 6 段的末尾增添“包括此种成就的使用不当而侵害个人或团体的权利,特别要尊重私生活并保护人格和身心健康”一语。

宣言草案提案国接受了古巴提出的口头修正。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订正宣言草案及其修正案进行表决的情况如下:

- (a) 对序言部分第三段的修正案(A/C.3/L.2148,第1项),以三十六票对十五票,五十七票弃权通过;
- (b) 修正后的序言部分第三段以三十四票对零票,五十七票弃权通过;
- (c) 提议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后增添一新段的修正案(A/C.3/L.2148,第2项)以四十票对十三票,五十九票弃权通过;
- (d) 对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A/C.3/L.2160,第3项)经唱名表决以二十八票对二十一票,七十票弃权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墨西哥、蒙古、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乍得、哥伦比亚、刚

果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 (e) 修正后的执行部分第1段以三十八票对零票，七十五票弃权通过；
- (f) 对执行部分第4段的修正案(A/C.3/L.2160, 第4项)以三十八票对二十三票，五十票弃权否决；
- (g) 美利坚合众国对执行部分第6段提出的口头修正以五十一票对十二票，六十一票弃权通过；
- (h) 修正后的宣言草案全文以九十五票对零票，二十票弃权通过。

### 三. 决定草案 A/C.3/L.2162 的审议

15. 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日本、黎巴嫩、菲律宾和突尼斯提出了一项送请大会核定的决定草案，后来希腊和约旦也参加为共同提案国。决定草案的全文如下：

“大会依第三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作为优先审议的项目。”

16. 在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四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口头修正，主张在决定草案第一行中“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后，加添“回顾其第 3268 (XXIX) 号决议并”等字。决定草案提案国接受了这项修正，并依此对案文加以订正。

17. 然后委员会以一百零五票对零票，七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后的决定草案（见下文第 19 段）。

### 四.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宣言草案：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  
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草案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进展虽然提供了改善国家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日益增加的机会，但在若干情况下也能够引起社会问题，威胁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成就可以被用来加紧军备竞赛，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剥夺个人和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成就可以危害个人或团体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并可危害人类尊严。

注意到迫切需要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以造福人类，并消除某些科学和技术成就目前和未来可能引起的有害后果，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对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极为重要，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主要方法之一。

重申人民享有自决权利，以及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情况中，必须尊重人权和自由及人身尊严。

愿望促进构成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基础的各项原则的实现。

庄严宣言：

1. 所有国家应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用于谋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的利益,和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实现人权和自由。

2.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特别是国家机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来限制或妨碍个人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所有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用于满足所有各部门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

4. 所有国家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以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他国内政,发动侵略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行动。这些行动不仅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的悍然违反,并且也不可容忍地歪曲了应该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导向造福人类为宗旨。

5. 所有国家应在建立、加强和发展各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合作,以谋加速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所有国家均须采取措施,使所有阶层的人民都得到科学和技术的利益,并使他们在社会和物质方面免受科学和技术成就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包括此种成就的不当使用而侵害个人或团体的权利,特别是要尊重私生活并保护人格和身心健康。

7. 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确保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充分实现,不得有



任何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的歧视。

8. 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防止并消除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以妨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身尊严。

9. 所有国家必须在必要时根据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采取行动,以保证保障人权和自由的立法获得遵守。

19.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定草案:

大会回顾其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68(XXIX)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作为优先审议的项目。

-----